



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清盤中)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營業額	2	36	339,429
銷售成本		<u>(5,424)</u>	<u>(346,463)</u>
毛損		(5,388)	(7,034)
其他收益	2	207	2,301
行政費用		(3,721)	(39,839)
其他經營開支		<u>(1,789)</u>	<u>(124,517)</u>
經營虧損		(10,691)	(169,089)
財務費用	3	—	(8,2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商譽攤銷		—	(30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20)	32
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撥備		—	(7,561)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		<u>6,801</u>	<u>(563,699)</u>
除稅前虧損	4	(4,110)	(748,863)
稅項	5(a)	<u>(3)</u>	<u>(2,034)</u>
年內虧損		<u><u>(4,113)</u></u>	<u><u>(750,897)</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13)	(750,89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u>
		<u><u>(4,113)</u></u>	<u><u>(750,897)</u></u>
股息		<u>—</u>	<u>—</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基本	6	<u><u>(0.012)</u></u>	<u><u>(2.307)</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	—	1,756
於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8,85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220
可供出售之投資	8,176	—
	8,176	10,832
流動資產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	—
租賃土地	—	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896	1,8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4	1,005
	5,170	2,93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2,433	401,5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8,635	165,367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內償還	—	139
可換股票據	4,183	4,183
應付稅項	3,356	3,049
	578,607	574,315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流動負債淨值	<u>(573,437)</u>	<u>(571,3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u>(565,261)</u>	<u>(560,549)</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31
應付未綜合之附屬公司之款項	394	394
	<u>394</u>	<u>425</u>
負債淨值	<u><u>(565,655)</u></u>	<u><u>(560,974)</u></u>
權益		
股本	16,544	16,544
儲備	<u>(582,199)</u>	<u>(577,518)</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565,655)</u>	<u>(560,974)</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總權益	<u><u>(565,655)</u></u>	<u><u>(560,974)</u></u>

附註：

1.1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為573,437,000元(二零零六年：571,381,000元)，綜合負債淨額則約為565,655,000元(二零零六年：560,974,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日常業務產生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113,000元(二零零六年：750,894,000元)。本集團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因倘下述重組建議獲成功實施將前景樂觀。清盤人認為，倘重組建議於結算日未獲成功實施，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不會持續經營。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被呈請清盤，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命令獲委任。因此，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了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於委任日期前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本公司董事會亦授權清盤人簽署批准、刊發及作出與刊發本公告及年報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

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此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對此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清盤人概不就此等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前10個營業日內未提出任何可行復牌申請，則本公司將被取消上市地位。

清盤人已委聘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其後，清盤人及財務顧問為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出可行復牌申請已與多名有意投資者進行商討。由於一名投資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提出之重組建議為債權人收回款項提供較本公司接獲之其他重組建議更為有利之條款，該項建議已獲清盤人接納及主要債權人原則上給予支持。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清盤人、本公司及一名投資者(「訂約方」)訂立一份初步協議及一份排他協議，而訂約方及一名保存代理亦於同日訂立一份保存協議。根據排他協議，清盤人授予投資者專有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就實施重組建議議定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約方簽署排他協議之延期函，將專有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及清盤人、本公司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訂立一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訂約方與保存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第二份保存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提出申請，載列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並要求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復牌申請」）。

重組建議（倘獲成功實施）將（其中包括）引致：

- (i) 透過增加法定股本以及發行新股及可換股票據重組本公司股本（將令營運資金增加約435,000,000元）；
- (ii) 透過支付75,000,000元款項，本公司所有債權人及本公司持有其所作擔保之附屬公司之債權人經由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99條界定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計劃」）解除及放棄彼等對本公司之追索權；
- (iii) 本公司於其除德信建工（廣東）有限公司（「德信廣東」）外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以名義代價出售予一間由計劃之計劃管理人（即清盤人）持有之新公司；及
- (iv)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恢復買賣，惟須恢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同時，德信廣東經投資者為其提供資金已恢復營運。於本公告日期，德信廣東已訂立合約總值人民幣19,100,000元及一份合約總值人民幣197,800,000元之意向書。

於獲知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對本公司提起索償之數額及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之後，清盤人斷定，重組建議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業務之現有最佳方式。於本公告日期，清盤人已獲得佔本公司債項總額75%以上之債權人原則上給予支持。

清盤人已仔細考慮並分析自有意投資者接獲之各重組建議之商業及其他方面，包括債權人可自本公司收回之款項、本公司股東可獲得之回報及完成建議所需時間。清盤人認為，倘不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及待重組建議完成後，重組建議可提供較其他建議更為有利之條款，因此由於可達致下列事項而為現時可供本公司、其債權人及股東之最佳選擇：

- (i) 所有負債均將透過計劃獲妥協及解除；及
- (ii) 經重組集團於重組建議完成後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用於持續經營業務。

於完成後，本公司股份經上市科批准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基於上文所述，清盤人認為，儘管重組建議須獲得相關批准，其仍將獲成功實施。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完成上述重組並持續經營業務，則可能作出調整以按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價值、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1.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引致本公司及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申報數額亦無影響，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除外。

該項修訂更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規定已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不被視為保險合約）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最初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重新計量。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採納該項修訂並無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

		於該日或其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置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藏股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將產生之影響進行評估。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收入來自目前及過往年度於香港營運之建築及維修保養工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建築及維修保養收入	36	338,295
其他	—	1,134
	<u>36</u>	<u>339,429</u>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管理費收入	—	256
顧問費收入	—	50
匯兌盈利	—	26
租金收入	—	880
利息收入	—	244
其他	207	845
	<u>207</u>	<u>2,301</u>

於香港營運之建築及維修保養工程為本集團僅有之業務分類。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之主要資產及業務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單獨分類資料。

3.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4,687
銀行透支	—	2,65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799
融資租賃	—	14
其他	—	89
	<u>—</u>	<u>8,245</u>
	<u>—</u>	<u>8,245</u>

並無充分資料可供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

4.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	23,471
—退休金計劃供款，扣除未動用供款，金額為零 (二零零六年：278,842元)	838	916
	<u>838</u>	<u>24,387</u>
核數師酬金	265	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831
租賃土地之攤銷	33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7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3,349
出售租賃土地之虧損	1,756	—
撇銷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商譽	—	27,88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48
根據營運租賃收取之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	(880)
	<u>—</u>	<u>(880)</u>

5. 稅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3	—
年內撥備不足	—	97
	<u>3</u>	<u>97</u>
遞延稅項		
— 撇銷遞延稅項資產	—	1,937
	<u>3</u>	<u>2,034</u>

由於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錄得虧損，並無作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根據相關國家稅則之合適即期稅率計算。

(b) 年內稅項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u>(4,110)</u>	<u>(748,863)</u>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收抵免	(719)	(131,051)
不應課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722	131,051
年內撥備不足	—	97
撇銷遞延稅項資產	—	1,937
年內所得稅	<u>3</u>	<u>2,034</u>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4,113,000元(二零零六年：750,89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330,874,303股(二零零六年：325,541,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計算，已經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如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假設被視為按零代價行使或兌換所有具有攤薄效應之普通股為已發行之普通股)。

由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效應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攤薄事件，因此並未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彼等之有保留意見之報告，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礎

- (1)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進一步詳述，貴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委任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為貴公司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就實施重組建議（「重組建議」）訂立一份初步協議、一份排他協議及一份保存協議。

重組建議須獲所有相關各方（包括法院、監管機構、債權人及股東）批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須於結算日後四個月內向股東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因重組建議尚未完成，對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之審核因而不可避免地延遲。

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法院之命令獲委任。委任清盤人後，董事於 貴公司事務及業務之權力被暫停。吾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核數師。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進一步所載，吾等未能取得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必需之全部資料。因此，吾等未能進行必需之審核程序以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該等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充分取得足夠憑證。吾等無法採納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及財務報表之披露是否充分取得足夠憑證。

- (2)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所進一步詳述， 貴集團並無編製適當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合併附屬公司(即圓方投資有限公司及德森建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3進一步詳述。此會計處理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按香港公司條例附錄十第18(4)段就(a)溢利總額減未綜合之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虧損，及(b)溢利總額減未綜合之附屬公司於彼等成為附屬公司之財務年度之虧損作出披露。吾等無法量化違背該等規定之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列示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及負債淨額，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清盤人認為，倘重組建議並未成功實行，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結算日將無法繼續經營。

倘重組建議未成功實行,可能須做出進一步調整以分別減少可收回款項之資產值、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吾等無法確定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是否適當。

保留意見：不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聲明

基於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之事宜具有重大影響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一段之基本不明朗因素，吾等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在並無進一步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就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構成當年財務報表呈列之可資比較賬目之基準），由於保留意見之基礎第1項及第2項詳述之類似範圍限制而持有保留意見，以及上文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一段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就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項下事項作出報告

僅就本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載吾等之工作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工作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樓宇建築及維修業務。本集團承辦公私樓宇建築項目。其建築業務包括樓宇工程、設計及建築以及樓宇維修。其業務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被呈請申請清盤，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命令獲委任。因此，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了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於委任日期前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

本集團之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前10個營業日未提出任何可行的復牌申請，則本公司將被取消上市地位。

清盤人已委聘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其後，清盤人及財務顧問為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出可行之復牌申請已與多名有意投資者進行商討。由於一名投資者提出之重組建議為債權人收回款項提供較本公司接獲之其他重組建議更為有利之條款，該項建議已獲清盤人接納及主要債權人原則上給予支持。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清盤人、本公司及一名投資者（「訂約方」）訂立一份初步協議及排他協議，而訂約方及一名保存代理亦於同日訂立一份保存協議。根據排他協議，清盤人授予投資者專有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就實施重組建議議定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約方簽署一份排他協議之延期函件，以將專有權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及清盤人、本公司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訂立一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訂約方與保存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第二份保存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提呈申請，載列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並要求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復牌申請」）。

重組建議（倘獲成功實施）將（其中包括）引致下列事項：

- a. 透過增加法定股本以及發行新股及可換股票據重組本公司股本（將令營運資金增加約435,000,000元）；
- b. 透過支付75,000,000元款項，本公司所有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之債權人經由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66條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99條界定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計劃」）解除及放棄彼等對本公司之追索權；
- c. 本公司於其除德信建工（廣東）有限公司（「德信廣東」）外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以名義代價出售予由計劃之計劃管理人（即清盤人）將持有之一間新公司；及
- d. 本公司股份於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恢復買賣，惟須恢復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同時，德信廣東經投資者為其提供資金已恢復營運。於本公告日期，德信廣東已訂立合約總值人民幣19,100,000元及一份合約價值人民幣197,800,000元之意向書。

於獲知並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對本公司提起索償之數額及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之後，清盤人斷定，重組建議為本公司為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現有最佳方式。清盤人認為，倘重組建議於結算日未獲成功實施，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不會持續經營。

於本公告日期，清盤人已獲得佔本公司債項總額75%以上之債權人原則上給予支持。

前景

待聯交所批准復牌申請及於完成之後，由於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之債權人而產生之所有負債均將透過計劃獲放棄及解除，預計本集團財務狀況將獲極大改善。

投資者相信，於完成重組後，本集團業務可透過解除上述負債及注入充足營運資金獲得新發展。重組建議已設計為將本公司財務狀況恢復至穩健水平。投資者迄今已注入初步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於完成前後之營運資金需要。

投資者擬透過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德信廣東恢復及發展本公司現有提供建設及維修工程之業務，業務專注在為中國蓬勃發展之市場。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刊發進一步通知。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就清盤人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廖耀強先生（「廖先生」）及莫禮詩先生（「莫禮詩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清盤人。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成立審查委員會。廖先生及莫先生亦於同日獲委任為德信建築有限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
- (3) 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旨在重組本公司及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復牌建議。
- (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清盤人、本公司及一名投資者（「訂約方」）訂立一份初步協議及一份排他協議，而訂約方及一名保存代理亦於同日訂立保存協議。根據排他協議，清盤人授予投資者專有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就實施重組建議議定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5)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約方簽署一份排他協議之延期函件以將專有權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 (6)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及清盤人、本公司及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訂立一份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訂約方與保存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第二份保存協議。
- (7)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建議，載列重組建議之主要條款，並要求聯交所有條件地批准本公司復牌。作為復牌建議之一部分，除德信廣東外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包括圓方投資有限公司及德森建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將以名義代價出售予由計劃管理人（即清盤人）將持有之一間新公司。

(8)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本公司已償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取之短期貸款3,000,000元並悉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企業管治

清盤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高等法院命令獲委任。因此清盤人無法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評論。

審核委員會

於余理持先生及余志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未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審核委員會及因此並未審閱年度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因本公司正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申請批准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予本公司股東。

於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quitynet.com.hk/dickson>) 覽閱。

代表
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廖耀強
莫禮詩
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雄先生及錢偉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應湘先生組成。